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审阅《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毛 群

刘志忠

黄 磊

2019 年 9 月 18 日